

# 老人客房内意外摔倒致残 酒店是否担责



七旬老人入住酒店,在房间内不慎意外摔倒,严重受伤导致终生残疾,酒店是否需要担责?该案经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一审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,终于落槌,原告高某的诉讼请求被驳回,酒店无须承担赔偿责任。

2018年12月31日,高某与女儿郭某一同入住某酒店。第二日晚,70多岁的高某在房间内走动时,意外摔倒受伤。郭某发现后,向酒店求救,酒店工作人员拨打120,并陪同郭某将高某送至医院就医,经医院诊断,高某为颈部脊髓损伤、四肢瘫痪、高血压、后纵韧带骨化。在住院期间,酒店向高某家属提供了免费住宿。2019年1月24日,高某转至北京某医院进行进一步治疗。

事发后,高某家属与酒店协商赔偿事宜不成,遂向法院起诉。高某家属在诉状中称,该酒店房间家具摆放过多且不合理,通行空间过于狭窄;前阳台必须绕过办公桌,并经过床尾与办公桌之间狭窄的间隔;办公桌为无色透明玻璃材质,悬空设计,透过玻璃桌面可以清晰看到地毯的颜色和花纹,该设计方式很容易让客人忽略办公桌的存在;酒店没有意识到这样的设计存在安全隐患,没有设置防护措施或警示标志,要求酒店赔偿各项损失共计370万余元,同时要求酒店拆除客房内透明玻璃桌,消除危险、排除妨碍。

诸暨法院一审认为:该案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。

本案中,高某于2018年12月31日入住酒店,次日发生事故,事故发生时对于酒店客房内的家具摆放位置已有一定了解。高某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,在活动过程中应当注意周边环境,避免自身风险。其次,高某与其女儿同住,家属明知高某年事已高,反应和行动能力相对较弱,应当对其予以照看和提醒。此外,高某提供的证据仅能证明其在酒店客房内摔倒,但并无证据表明其系撞到客房内透明玻璃桌而导致摔倒。

根据双方提供的现场照片,并经现场勘查,透明玻璃桌有一定厚度,外缘光滑,玻璃下方为深棕色桌脚支撑。酒店客房内灯光明亮,夜间视线良好,能够注意到玻璃桌的存在。透明玻璃桌和床之间间隔较大,不影响正常通行。高某入住客房地面铺设地毯,无障碍物,客房内行走通畅。

因此,法院认定酒店客房内的家具摆放合理,不存在安全隐患,酒店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没有过错,对高某起诉要求酒店方赔偿各项损失等诉讼请求不予支持,最终判决驳回高某的诉讼请求,被告酒店无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高某不服一审判决,提出上诉。绍兴中院经审理后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## 法官说法:

安全保障义务是指宾馆、商场、银行、车站、机场、娱乐场所的经营者,在经营场所对消费者、潜在消费者或者其他进入服务场所者的人身安全、财产安全在合理限度范围内承担的安全保障义务。民法典对于娱乐场所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均有相应规定,对于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造成他人损害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本案中,高某因意外摔倒,致颈部脊髓损伤的境遇令人同情,但法官对事发客房进行实地走访、调查,通过还原案件客观真相,实践论证案件情况等方式后发现,该客房无论从家具摆放、灯光照明等各方面未存在明显安全隐患。在掌握案件基本事实后,法官严格按照过错责任规则,判定酒店方无须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法官提醒:

酒店等服务群体应当对自身设施进行系统排查,排除安全隐患,履行好安全防范提醒义务,避免类似事件发生。

(华闻)

## 便民 服务

### 呼和浩特严查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办学

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及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文件精神,促进呼和浩特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落地取得成效,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行政审批局近日发出了关于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的公告,并向社会公布了专项整治监督举报方式。

#### 公告内容如下:

一是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,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。从2021年8月1日起,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(包括道德与法治、语文、历史、地理、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),以及外语(含英语、日语、俄语)培训机构,一律停止培训活动并集中开展年检。

二是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,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,严禁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以学前班、幼小衔接班、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(含外语)培训。

三是严肃查处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、线上补课收费、组织或参与校外培训机构补课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。

四是严禁校外培训机构借用学校名义招生,举办中小学生学习类培训、等级考试竞赛类培训;严禁中小学以课后服务、兴趣小组等名义引入校外培训机构,占用学校资源、乱办班乱收费;坚决查处假借学校名义招生,或委托校外机构招生,以及将参加校外培训、以培训结果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挂钩行为。

五是规范校外培训行为。严禁培训机构资本化运作,严禁超标超前培训,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,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,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。

六是坚决查处“有照无证”、职业类培训机构超业务范围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、学龄前儿童的培训。坚决查处取缔“无证无照”违法从事面向中小学生的、学龄前儿童的培训机构。

七是坚决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、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。坚决取缔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举办的应考集训、封闭教学等培训机构。全面清理取缔自有或租用社区民宅、商住公寓等培训机构。

八是全面使用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(示范文本)》,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招生宣传的监管,坚

决取缔学科类培训机构户外宣传广告,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校外培训机构夸大培训效果、误导公众、制造焦虑等虚假宣传、违法广告行为,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九是严格校外培训机构收费监管,坚决查处各类价格欺诈、违法违规收费行为。重点整治培训机构不公示收费标准、无证收费、巧立名目、擅自标准、不出具发票等行为,有效预防“退费难”“卷钱跑路”等问题的发生。

为畅通举报渠道,市教育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专项整治监督举报电话、电子邮箱及市教育监督网址等向社会公开,请社会各界、广大师生、家长共同参与监督,共同营造呼市良好的教育生态。

监督举报电话、电子邮箱:呼和浩特市教育局:(0471)4606415、4607673、4606936、18547189783(微信同号),电子邮箱:hszjswgkjb@126.com,呼和浩特市教育监督平台:www.hh-htjy.org.cn;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:0471—5181213;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:0471—5699686、12315;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:0471—5332221。(杨志伟)

## 法官 说法

### 当事人故意隐瞒事实 妨碍法院审案构成犯罪的要追究刑责

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,但有位当事人却打起歪主意!男子在一审过程中,刻意隐瞒案件关键事实,明明早就与前妻离婚再娶他人,却隐瞒法院起诉离婚并分割夫妻财产,导致法院遗漏案件主要事实未予审查,损害司法权威和公信力。为此,法院给他开出10万元的顶格“罚单”。

1983年,小王(男)与小花(女)在广州登记结婚,婚后两人育有一儿一女。1987年,小王与小花移居英国。2019年4月,小王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,请求与小花离婚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。

法院依法向小花的户籍所在地邮寄诉讼材料后,小花的家人表示,其本人在国外,无法到庭应诉及答辩,并表示其会向法院依法进行公告送达后,对案件进行缺席审理。

法院经审理,作出一审判决:准许小王与小花离婚,并对小花于2009年购买的房产及售房款等价值2000万的财产进行了分割。小花在得知法院已作出判决后,办理了相关委托手续,由律师领取了判决书。

随后,小花因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,并在二审过程中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相关证据。根据新的证据显示,2001年10月,英国高等法院家事法庭出具判决书解除小王与小花的婚姻关系;2013年,小花与小梁结婚;2016年,小王与小张在英国结婚。上述事实,小王均未在一审诉讼期间向法院如实告知。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,一审法院遗漏主要事实未予审查,故撤销一审判决,将案件

发回重审。

法院在重审期间认为,小王向法院隐瞒案件重要事实,严重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,且涉案金额巨大,依法作出对小王罚款10万元的决定。

小王不服,提出复议申请。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复议决定,驳回小王的复议申请,维持原决定。

#### 法官说法:

越秀法院四级高级法官李琳指出,根据法律规定,在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,如果当事人故意隐瞒或虚构案件事实,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,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、拘留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案中,小王违背诚实信用原则,隐瞒其与小花于2001年在英国解除婚姻关系,并且双方已分别与案外人登记结婚的事实。在明知自己与小花婚姻关系已经解除的情况下,仍向法院起诉请求与小花离婚并分割夫妻财产,导致法院遗漏案件主要事实未予审查,严重妨碍法院审理案件,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,故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,对小王予以罚款。

在此,希望广大民众在民事活动和诉讼活动中都要秉持诚实守信的原则,尊重客观事实,要小心机意图钻法律空子的最终结果,只能是“偷鸡不成蚀把米”。同时,作为被告方,在接到法院通知后,也应当积极应诉答辩,如实全面反映案情,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七条规定,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,应当遵循诚信原则,秉持诚实,恪守承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,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;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,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、拘留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

(一)伪造、毁灭重要证据,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;

(二)以暴力、威胁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、贿买、胁迫他人作伪证的;

(三)隐藏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已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,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,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;

(四)对司法工作人员、诉讼参加人、证人、翻译人员、鉴定人、勘验人、协助执行人,进行侮辱、诽谤、诬陷、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;

(五)以暴力、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;

(六)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的。

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对个人的罚款金额,为人民币十万元以下。对单位的罚款金额,为人民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。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第六十三条规定,当事人应当就案件事实作真实、完整的陈述。当事人的陈述与此前陈述不一致的,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,并结合当事人的诉讼能力、证据和案件具体情况审查认定。当事人故意作虚假陈述妨碍人民法院审理的,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,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。(欣文)